

如皋市财政局文件

皋财购〔2025〕8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上线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提醒功能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各部门预算单位，各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镇财政工作办公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加强政府采购支付监管，规范采购人及时履约，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，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上线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提醒功能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5〕10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对照文件和营商环境考核要求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上线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提醒功能的通知

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购〔2025〕102号

关于上线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提醒功能的通知

省各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，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加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监管，规范采购人及时履约，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，我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子系统（以下简称“预算执行子系统”）和“苏采云”系统开发了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提醒功能，即将在全省上线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提醒功能

全省各级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在“苏采云”系统公示采购合同时，应同步填写支付计划信息（包括付款条件、付款比例、计划支付时间、计划付款金额等），并

将合同及支付计划信息推送预算执行子系统。采购人应根据填写的支付计划信息按时支付采购资金,对已到约定付款时间或者满足约定付款条件但未支付资金的项目,预算执行子系统和“苏采云”系统将同步向采购人予以提示。

二、适用范围、具体功能及上线时间

(一)适用范围。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。

(二)具体功能。采购合同支付提醒功能涉及支付提醒、解除支付提醒。

1. **支付提醒**。包括“即将付款提醒”和“超期未支付提醒”,其中:(1)“即将付款提醒”指在临近计划支付日期(7日内),且实际支付金额小于计划支付金额,预算执行子系统和“苏采云”系统将予以黄色提醒;(2)“超期未支付提醒”指在超过计划支付日期后,且实际支付金额小于计划支付金额,预算执行子系统和“苏采云”系统将予以红色提醒。

2. **解除支付提醒**。对已触发“支付提醒”功能的项目,如实际采购资金已支付,采购人可在预算执行子系统中申请解除支付提醒,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材料,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解除支付提醒。

(三)上线时间。自2025年9月20日起,预算执行子系统和“苏采云”系统将同步上线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提醒功能。9月20日之前,采购人可对2024年以来已填报并提交的支付计划信息予以修改,修改后支付计划将覆盖原支付计划,其中:通过“苏

“苏采云”系统填报并推送预算执行子系统的支付计划在“苏采云”系统中修改；直接在预算执行子系统中填报的支付计划，在预算执行子系统中修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级采购人要严格执行先落实预算再实施采购的要求，依法按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，根据采购合同准确填写支付计划相关信息，在不影响相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合理修改原有支付计划，并严格按照付款计划支付采购资金。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同级采购人的工作指导和政策宣传，严格核实采购人提出的解除支付提醒申请，确保采购人按时支付采购资金。

采购人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“资料下载”栏目（网址：www.ccgp-jiangsu.gov.cn/jiangsu/zlxz）下载预算执行子系统和“苏采云”系统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提醒功能操作指南。

联系电话：

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：025-83633063；

预算执行子系统：025-83633364；

“苏采云”系统：025-83633290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2日印发
